

捐血者健康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血液製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捐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捐血：

一、年齡：

(一)十六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。

(二)逾六十五歲者，應有二年內之捐血紀錄；其逾七十歲者，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。

二、體重：

(一)捐全血者：四十五公斤以上。

(二)捐前目以外，分離術血品(包括血小板、白血球或血漿)：五十公斤以上。

三、體溫：口溫、耳溫，不超過攝氏三十七點五度；額溫，不超過攝氏三十七度。

四、血壓：收縮壓，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；舒張壓，五十至九十五毫米汞柱；收縮壓及舒張壓之差距低於三十或高於九十毫米汞柱，應取得醫師之同意。

捐血機構應對捐血者，為前項第一款之確認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檢測。

第三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捐血：

一、現罹患活動性結核病、心臟病、消化道潰瘍出血、腎臟病、感冒、急性感染、傳染病、過敏疾病，或需胰島素治療之糖尿病。

二、懷孕，或流產、生產後未逾六個月。

三、一年內曾接受大手術或輸血。

四、七日內曾接受牙垢清除術、拔牙、根管治療或植牙。

- 五、七日內曾服用含抑制血小板或凝血功能之藥品。
- 六、二十八日內曾接種活性減毒疫苗。
- 七、一年內，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梅毒、淋病、披衣菌、生殖器皰疹、軟性下疳、尖型濕疣或其他性病。
- 八、一年內曾刺青。
- 九、一年內，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或性交易服務者發生性行為。
- 十、懷疑自身感染愛滋病毒。
- 十一、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或核酸之檢驗，呈陽性反應。
- 十二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或核酸之檢驗，呈陽性反應。
- 十三、六個月內，曾罹患病毒性肝炎或密切接觸該疾病之病人。
- 十四、感染西尼羅病毒痊癒後未逾四個月；或自離開西尼羅病毒流行地區之日起未逾一個月。
- 十五、感染登革熱病毒痊癒後未逾一個月；或自離開登革熱流行地區之日起未逾一個月。
- 十六、茲卡病毒核酸檢驗呈陽性反應，或痊癒後未逾一個月，或自離開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之日起未逾一個月。
- 十七、一個月內，與下列男性發生性行為：
- (一)三個月內曾感染茲卡病毒者。
 - (二)三個月內自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離開者。
- 十八、三年內罹患瘧疾，或自瘧疾流行地區離境之日起

未逾三個月。

十九、於瘧疾流行地區持續居住逾五年，自該地區離境之日起未逾三年。但三年內有返回瘧疾流行地區再離境者，其暫緩捐血期間，應重新起算。

二十、罹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，於治療痊癒後，未逾三個月。

二十一、自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流行地區離境日起未逾一個月，或曾與罹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密切接觸，於最後接觸日起未逾一個月。

二十二、其他經捐血機構評估，捐血有危害捐血者或受捐血者健康或危害健康之虞。

前項第十四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所定流行地區之認定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為之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捐血：

- 一、曾罹患惡性腫瘤、白血病。
- 二、慢性酒精中毒、靜脈注射藥物成癮或曾施用毒品。
- 三、男性間性行為。
- 四、長期使用血液製劑。
- 五、感染愛滋病毒或愛滋病毒檢測結果為陽性疑似感染。
- 六、人類嗜 T、淋巴球病毒第一型（HTLV-I）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。
- 七、曾罹患任一型別之庫賈氏病者（CJD），或二親等內之血親中有罹患遺傳型庫賈氏病（familial CJD）病人，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確定為受醫源性曝觸之庫賈氏病風險個案。

八、曾注射屍體萃取之人類腦下垂體生長激素或曾接受人類硬腦膜移植。

九、曾從事性交易服務。

十、其他經捐血機構評估，捐血有危害捐血者或受捐血者健康或危害健康之虞。

第五條 捐血者之捐血量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全血：

(一)每次捐血量，以二百五十毫升為原則。體重六十公斤以上者，得為五百毫升。

(二)每年捐血量，男性以一千五百毫升為限，女性以一千毫升為限。

二、分離術血品：每次以五百毫升為限；全年捐血量，以十二公升為限。

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捐血量，分別計算。

第六條 捐血者捐血之間隔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全血：

(一)前次捐血二百五十毫升者，至少間隔二個月以上。

(二)前次捐血五百毫升者，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。

二、分離術血品：至少間隔二星期以上。

第七條 捐血機構應就所採集之血液，進行檢驗；其檢驗項目，規定如附表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

血液檢驗項目表

一、血液檢查：

(一)血紅素：男性13 g/dl 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.054 以上）。女性12 g/dl 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.052 以上）。

(二)血小板：捐分離術血小板者，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$150000/\text{mm}^3$ 以上。

(三)白血球：捐分離術白血球者，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$3000/\text{mm}^3$ 以上。

(四)血漿總蛋白：捐分離術血漿者，其血漿總蛋白應在6g/dl 以上；並於首次捐血及其後每隔半年檢測。

二、ABO 血型檢驗。

三、RhD 血型檢驗。

四、紅血球異體抗體篩檢。

五、血清轉胺酶檢驗（ALT）。

六、梅毒血清檢驗（STS）。

七、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檢驗（HBsAg）。

八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、第二型抗體檢驗（Anti- HIV-1/2）。

九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（Anti-HCV）。

十、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抗體檢驗（Anti-HTLV-I/II）。

十一、B 型肝炎病毒、C 型肝炎病毒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核酸檢驗。